

证券代码：000887
转债代码：127011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转债简称：中鼎转2

公告编号：2021-069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二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2、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可转债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可转换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803 号）核准，2019 年 3 月中鼎股份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1,200,000,0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期限 6 年。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1,200,000,000 元。

根据《募集说明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 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具体内容见附件 1）。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9 月 15 日下午 16:00

（三）会议地点：安徽省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中鼎股份研发楼董事会会议室

（四）会议召开及投票表决方式：会议采取现场方式召开，投票采取记名方式表决

（五）债权登记日：2021 年 9 月 9 日（星期四）

（六）出席对象

1、截至债权登记日 2021 年 9 月 9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中鼎转 2”（债券代码：127011）的债券持有人；

上述本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债券持有人；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以下议案：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具体内容见附件 1）

三、会议登记方式

（一）登记办法：

1、债券持有人为法人的，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法人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

2、债券持有人为非法人单位的，由负责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身份证、债券持有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

3、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一）、委托人证券账户卡；

4、异地债券持有人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

话登记。

（二）登记地点：安徽省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中鼎股份证券事务部。

（三）登记时间：2021年9月13日上午9:00~11:00，下午1:00~4:00。

四、表决程序和效力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采取记名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二）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审议事项表决时，应投票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未选、多选、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三）每一张“中鼎转2”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有一票表决权。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出席会议的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过半数未偿还债券面值的债券持有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但其中需经有权机构批准的，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可生效。

（五）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可转债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以公告形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并负责执行会议决议。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63-4181887

联系人：罗倩

通讯地址：安徽省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中鼎股份

邮政编码：242300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需办理出席登记，未办理出席登

记的，不能行使表决权。

（二）会议会期半天，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8 月 31 日

附件 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803 号）核准，中鼎股份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1,200,000,0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1,2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2,865,0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187,135,000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3 月 14 日全部到账，并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会验字[2019]2280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债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元）
1	中鼎减震橡胶减震制品研发及生产基地迁扩建项目（一期）	800,000,000.00
2	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温控流体管路系统项目	2,278,000.00 ^注
3	汽车用电驱及空气悬架系统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384,857,000.00
合 计		1,187,135,000.00

注：“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温控流体管路系统项目”拟投入金额 227.8 万元系该项目实际使用总额。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86.02 万元系该项目变更前收到的利息收入冲减该项目投入资金后的使用净额。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变更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债募投项目“中鼎减震橡胶减震制品研发及生产基地迁扩建项目（一期）”的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新项目“中鼎产业园中鼎汇通项目”及“汽车底盘锻铝件生产项目”的建设，拟变更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债募投项目“汽车用电驱及空气悬架系统研发生产基地项目”的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新项目“汽车底盘部件生产项目”的建设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2021年8月3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需提交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特此提请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附件 2: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回执

兹确认本人/本单位或本人/本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将出席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持有人(签署):

(公章):

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号码:

持有债券张数(面值人民币 100 元为一张):

参 会 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年 月 日

附件 3: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审议并就表决《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事项代为行使“同意□ 反对□ 弃权□”表决权。委托有效期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

如本授权委托书指示表决意见与表决票有冲突，以本授权委托书为准，本授权委托书效力视同表决票。

如委托人未作出指示，视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公章<法人或非法人单位>/签名<自然人>）：

法定代表人签名（法人）/负责人（非法人单位）：

委托人组织机构代码（法人或非法人单位）/身份证号码（自然人）：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码：

委托人持有债券张数（面值 100 元为一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

附件 4: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			

债券持有人（〈法人或非法人单位〉/签名〈自然人〉）：

法定代表人签名（法人）/负责人（非法人单位）：

受托代理人（签字）：

持有债券张数（面值 100 元为一张）：

年 月 日

说明：

1、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在相应栏内画“√”，并且对同一项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计为废票，不计入投票结果；

3、本表决票复印有效；

4、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